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31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襄阳电机公司联合中车电动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本次投资涉及关联（连）交易。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555.4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29.39 万元人民币，持股 48.79%，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3,331.65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和专利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持股 16.21%；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7,194.41 万元人民币的在建工程、设备、软件、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持股 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